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星期三）發行 第6978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 總統府公報

第 6978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公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2
- (二)廢止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織條例……………5
- (三)刪除並修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條文……………5
- (四)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6

#### 二、任免官員……………7

#### 三、明令褒揚……………14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5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7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174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收入總額：17 億 1,909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原列 17 億 1,451 萬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業務費」之「秘書長職務宿舍租金 8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1,367 萬元。

3.本期賸餘：原列 458 萬元，增列 84 萬元，改列為 542 萬元。

(三)通過決議 2 項：

- 1.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所聘人員由公務人員退休擔任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轉任政府捐助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者，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應停領月退休金並暫停優惠存款，惟該基金會雖停支顧問費予所聘退休公務人員，卻仍與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不合，應速要求渠等人員確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
- 2.鑒於國際合作發展法雖已於 2010 年 6 月 15 日正式公布施行，而 100 年 3 月，我鄰近友好國日本突然發生大規模之地震與海嘯，造成數萬人口喪生；然政府所公布之「援外政策白皮書」，以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之架構中，卻未有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積極回饋國際社會。」之內容，實為疏漏，故建請國合會應將此項內容納入其核心策略與方向，以切合目前之國際現況。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收入總額：1 億 4,215 萬元，照列。
- 2.支出總額：1 億 4,120 萬元，照列。
- 3.本期賸餘：95 萬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3 項：

- 1.茲因臺灣民主基金會多位執行首長（及副首長）乃同時於大專院校任教、於基金會或學校教職退休。依公務人員退

休相關規定，領有月退俸之退休人員不可領取兼職費用。此外，該會主執行首長（及副首長）若超額領取兼職費份數，亦恐淪為現今所稱之肥貓。有鑒於該會 100 年度所編列之兼職費預算，不僅逐年升高，100 年度預算更高達 176 萬 4,000 元。為端正行政部門轉投資財團法人之內部風氣與可供社會公評之正當性，應依行政院規定支用，以符社會期待。

2. 自 2006 年起迄今，臺灣民主基金會補助提升中國人權相關計畫與活動比例逐年下降，補助總額從 2008 年時之 325 萬 6,753 元降至 2010 年之 197 萬 4,813 元，減少比例高達 39.3%。該會長期以來戮力推展有關民主與人權之活動，促進對民主與人權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與出版，提升臺灣民主素質，並強化我國與國際民主接軌；而今其中心思想之穩固與民主人權之推展情況，卻不如預期，恐致國內外社會大眾對其信賴程度降低。故建議該會應加強補助相關中國人權計畫之活動，以符合臺灣民主基金會一貫之宗旨與社會之期待。
3. 自 2006 年以來，臺灣民主基金會補助國內大專院校科系活動總額直線上升，補助國內大學總額已從 2008 年之 426 萬 5,324 元增至 2010 年之 927 萬 7,083 元，增加幅度高達 117%。該會補助國內大專院校科系活動實過於頻繁，重複院校申請補助頻率極高，恐有令外界質疑獨厚某特定院校系所，此舉實屬不當。另，該會對國內 NGO 團體申請補助之限制嚴格，與寬鬆之國內大專院校科系之待遇實有天壤之別。故建請該會儘速調整補助之規定，避免核可同

一院校不同系所之經費申請；並應提高給予國內 NGO 團體之活動補助，以活絡台灣之民間社團活動，提升臺灣民主素質，鞏固民主發展。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912 萬 4,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900 萬元，照列。
- 3.本年度賸餘：12 萬 4,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17411 號

茲廢止「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17461 號

茲刪除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刪除第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

第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適用期間為三年。

本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酌予延長，延長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17471 號

茲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第 六 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 七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八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九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

任命吳怡君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

任命王蘭生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劉志福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王玉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科長。

任命陳加昇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王德威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葉寧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蔡國芳、林柏君為司法

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李玉卿、許瑞助、陳鴻斌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劉穎怡、林玫君、林惠瑜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劉錫賢、蔡紹良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吳光釗、林銓正、周政達、蘇素娥、江振義、邱瑞祥、鍾任賜、詹文馨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許紋華、周玫芳、陳玉雲、林恆吉、梁玉芬、郭豫珍、呂淑玲、周祖民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沈君玲、汪梅芬、許必奇、陳德民、邱滋杉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張瑞蘭、許冰芬、李平勳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林宜民、唐光義、林欽章、胡忠文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黃明發、陳秀貞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羅心芳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陳顯榮、蔡美美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陳明珠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許仕楓、張健河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王紋瑩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邱明弘、吳進寶、孫啟強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吳靜怡、高敏俐、魏瑞紅、黃美文、謝永昌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陳健順、王銘勇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陳得利、李立傑、楊文廣、江奇峰、劉國賓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夏一峯、張升星、張恩賜、洪俊誠、林金灶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張靜琪、鄭永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許秀芬、巫政松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黃文進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黃龍忠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葛永輝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

十一職等法官，侯廷昌、陳定國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黃玉清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曾文欣、蘇清水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蔡奇秀、陳威龍、伍逸康、洪士傑、童來好、郭貞秀、陳淑卿、林彥君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余訓格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公設辯護人，杭起鶴、吳勇輝、夏金郎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黃建榮、曾逸誠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王伯文、陳志銘、李璧君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楊國祥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朱玲瑤、黃三友、李淑惠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黃文德、陳信凱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公設辯護人，何悅芳、何秀燕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莊鎮遠、林美靜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廖文忠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羅森德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謝弘章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公設辯護人，郭千黛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李世華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黃永勝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何志通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院長，張正亞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李欽任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李昭融、王士珮、李君豪、徐子涵、黃若美、吳幸娥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陳映如、朱耀平、黃惠瑛、鄭水銓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王萬金、呂曾達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林信旭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劉定安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

任命楊盛財為考選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蘇秋遠為考選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

任命翁士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建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坤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東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依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聖偉、楊宜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

任命陳林揚為國家安全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顥孫建國為國家安全局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顏春蘭為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范回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

任命謝文啟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簡任第十二職等館長。

任命周志榮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維練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周榮耀為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督察，江文君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林麗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何俊英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謝耀德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

二職等主任檢察官，洪政和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余麗貞、孟玉梅、蔡顯鑫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盧惠珠、林寶蓮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朱財立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江元彬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薛少怡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謝明志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陳茂南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李文琦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鄭聰明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羅吉方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施如亮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奇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曾麗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林妙黛、程怡怡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徐培元、劉克聖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潘怡華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高思大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胡文傑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陳美燕為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陳容正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

任命吳坤宏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陳惠平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劉進興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劉國銘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

長，陳君烈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吳芳山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蔡崇助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簡任第十職等廠長，韋彰武為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簡任第十一職等總隊長，方泰霖為臺北市政府兵役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銘材為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委員，沈志蒼為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鍾瑞祥為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劉美秀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高振源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洪孟啓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李得全、吳信友為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許銘能為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謝興華為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林重昌為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楊長彬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副院長，林敬榜為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洪勝雄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陳文瑞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呂碧宗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黃信育為新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洪秀勳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趙慶華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黃進元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洪鴻壤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秘書長。

任命蘇亮禎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趙秋媚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消費者保護官，方盆為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李賢衛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

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葉澤山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陳存聰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陳秀鳳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郭添貴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王啟川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派劉馨正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曾文敬、邱俊銘、李憲明、李貞儀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蔡宗烈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吳林輝為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劉仁撓、孫惠生為桃園縣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主任，卓達銘為桃園縣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高蓓蒂、陳茂揚為桃園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吳汶聲為桃園縣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楊明福為桃園縣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

任命王秀瑜、鄭金暉、蘇煒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雅茗、鄭順發、林易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文壕、盧秀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小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桑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宣良、吳建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巧偉、王雅莉、高偉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國城、陳玟卉、姚素玉、楊蕙菁、陳亭君、方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嘉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漢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哲民為薦任關務人員。  
派鄭凱升、黃智君、簡朝鑫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1 日

任命楊宗林、梁全順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胡亞屏、陳長勝為警監二階警察官，劉興脩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顏士創、張芳霖、李弘偉、康順彰、曾茂生、吳逢恩、郭瓊邦、王益鋒、廖春茂、張遠仁、劉俊誠、卓文光、柯榮發、徐仁輝、林瑞琦、呂禹嶺、劉持瑄、鄭信良、鄭嘉瑢、鄭喬臨、王李平生、張洋瀧、李憲平、陳南嘉、陳勇成、黃來順、黃建福、柯忠誠、陳俊吉、陳韋志、林征龍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蘇勵明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2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000095350 號

陸軍中將夏楚中，勁節剛介，軒秀沖簡。少歲忠孝傳家，耕讀奕世，迺以遭逢國故變局，矢志盡瘁行伍，投身黃埔官校。肇

鼓雷鳴，胡越禍起，歷預東征、北伐、抗戰、靖亂諸役，定傾扶危，委重投艱。抗戰軍興，參與淞滬、湘北會戰，長撻繫敵，日寇遁逃，為湘北戰役首度勝績；繼以第二、三次長沙會戰，遏阻日軍大舉進犯，奮旅奏捷，勵振民心。剿匪期間，率部山東戡亂，擊潰共軍主力，浴血鋒鏑，勇略聿昭。來臺後，承命肩負臺灣東部防衛司令、國防部中將參議等要職，建制培材，繕甲治兵。曾獲頒寶鼎、雲麾暨美國自由勳章等殊譽，曩績追懷，流譽友邦；崇猷懋勳，身退有榮。綜其生平，請纓黃埔，為護民之前鋒；效力戎車，作衛國之干城，忠蓋垂型，楷範千秋。斯人已遠，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勳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0年5月27日至100年6月2日

5月27日（星期五）

- 視察空軍嵩山雷達站慰勉駐地官兵並致贈端節加菜金（陽明山）
- 接見「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第6屆理監事暨2011年年會與會外賓一行

5月28日（星期六）

- 蒞臨「20週年全國水土保持義工大會師」活動致詞並頒發「特殊貢獻義工獎」予陳淑貞女士等人（台南市大內區）
- 前往龍潭「龍元宮」參拜祈福並為「四境豐登」匾額揭匾暨與民眾進行有獎徵答（桃園縣龍潭鄉）
- 蒞臨「2011桃園鄰舍節」開幕活動致詞（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藝文廣場）

**5月29日（星期日）**

- 訪視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雙連教會附設雙連安養中心暨參加主日禮拜（新北市三芝區）
- 蒞臨「東園國小百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暨運動園遊會」致詞、頒獎、切蛋糕並參加800公尺接力賽（台北市萬華區）
- 蒞臨「建國百年·百年好合：見證百組同名學校締結姐妹校儀式活動」致詞（台北市龍山國小）
- 蒞臨「2011青年學生領袖大陸政策研習營」以「大學生應該知道的兩岸大小事—兩岸關係定位與大陸政策目標」為題發表演說並接受同學提問暨答覆（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

**5月30日（星期一）**

- 蒞臨「2011年世界國際法學會亞太區域會議」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晶華酒店）

**5月31日（星期二）**

- 蒞臨「2011台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開幕典禮，並瞭解無線寬頻（WiMAX）在土石流防災之應用暨致贈千台平板電腦及萬冊電子書予台東縣各國小（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世貿一館）

- 接見多明尼加共和國國防部長貝雷茲上將（Tte. Gral. Pérez）伉儷一行

#### 6 月 1 日（星期三）

- 主持空軍中將劉震武晉任空軍二級上將授階典禮（總統府）
- 接見「世界國際法學會2011年亞太區域會議」與會學者一行

#### 6 月 2 日（星期四）

- 視導海軍海鋒第7中隊、空軍第2機動雷達分隊及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慰勉國軍官兵、致贈端節加菜金並與花東防區官兵代表會餐
- 接見「中華民國雲林同鄉總會」及各縣市雲林同鄉會幹部一行
- 接見「宜蘭縣理事長商務發展協會」幹部一行
- 接見英國國會議員訪華團一行
- 蒞臨國立政治大學「建國百年論壇」並以「人文台灣、夢想未來」為題發表演講暨與該校師生對談（台北市）

---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0 年 5 月 27 日至 100 年 6 月 2 日

5 月 27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3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31 日（星期二）**

- 出席「李國鼎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會」表達追思與緬懷（科技大樓）
- 蒞臨「《遠見雜誌》第300期《看見台灣進步100》暨25週年慶」致詞（台北遠東飯店）

**6 月 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 日（星期四）**

- 接見日本「富士通株式會社」會長間塚道義（Michiyoshi Mazuka）等一行
- 蒞臨2011「台灣科技100強頒獎典禮暨菁英論壇」致詞並頒發「宏達電子公司」等10家企業「台灣科技菁英獎」（台北遠東飯店）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